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I) 銷售鉛酸蓄電池；及

(II) 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i)本公司就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與董先生訂立主銷售協議；及(ii)本公司就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與董先生訂立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先生聯繫人士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放棄投票。

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之若干持續買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一五年協議快將屆滿及本集團與董先生聯繫人士進行之買賣交易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相同主體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為期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主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董先生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在內之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作出之售價將根據本集團之價目表按現行市價釐定（其一般按成本邊際利潤之固定百分比且計及鉛價格波動及競爭對手之售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釐定）。售價須於交付後30至60日內結算。

主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上限	<u>138</u>	<u>172</u>	<u>215</u>

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過往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之歷史金額；及(ii)董先生聯繫人士於未來數年提供之購買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董先生

主體事項：

根據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產品，以供製造本集團之電池產品或作為本集團之電池產品之配件進行銷售，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對有關原材料之購買價格將按現行市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類似原材料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時之價格釐定。購買價須於本集團之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內按月結算。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購買上限	<u>41</u>	<u>55</u>	<u>72</u>

於釐定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過往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之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對於未來數年銷售電池產品之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原材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間垂直整合企業，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開發、銷售及製造，為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董先生聯繫人士指由董先生控制之該等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供電產品、塑料製品及電動車等業務之公司。

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銷售協議已訂明框架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同時可令本集團自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享有若干具保證質素之原材料（如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等）之穩定供應來源，以供其生產中使用。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乃為重續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五年協議，並修訂年度上限以迎合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其釐定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並確保各相關主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本集團設有下列內部監控措施：(i)銷售部門將每月收集來自至少兩名獨立競爭對手之鉛酸蓄電池價目表及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價目表，以確保根據主銷售協議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收取之售價乃至少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產品依據相同基準及相同收費水平；(ii)採購部門將於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下達任何購買訂單前，就每次購買向董先生聯繫人士取得報價，並將其與來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原材料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原材料購買之價格競爭力；(iii)財務部門將通知銷售及採購部門（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期間／年度之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金額並不時監控該等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過；及(iv)財務部門亦將批准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之付款，以確保付款條款符合相關主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先生（因其於交易中涉及重大權益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須待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作出））認為，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18%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彼及其聯繫人士（即董先生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獲聘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先生、Master Alliance及董先生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及劉智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銷售協議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 「二零一五年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i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及電動踏板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各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先生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
「董先生」	指	董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8%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董先生聯繫人士」	指	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廣東瑪西爾電動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東明瑪西爾電動車有限公司及安徽瑪西爾電動科技有限公司等，惟不包括本集團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已獲委任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原材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上限」	指	主原材料購買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上限」	指	主銷售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銷售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先生及印海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陽生先生、曹亦雄先生及劉智傑先生。